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小字第6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憲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萬99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寧華